景德镇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财政局是主管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制订全市性财政立法规划，拟订地方性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草案及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定全市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全市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分配政策；编制全市中长期财政规划；指导全市财政工作。

（三）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和汇编全市年度预算，组织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的执行；编制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审编全市决算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

（四）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税法和税收条例、决定、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参与研究提出地方性税收立法规划；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地方性税收减免事项。

（五）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订全市有关财政支出的财务管理制度、开支标准及定额；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管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支出；监管全市政府采购工作。

（七）拟订和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市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八）管理全市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立项及标准;统一管理市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国债资金，编制和执行国债资金还本付息计划;拟订彩票管理制度,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

（九）组织执行《企业财务通则》；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各类各行业企业的财务工作；负责地方性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令、规章和准则；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负责全市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十一）参与研究市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本市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十二）监督全市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市财经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大案件。

（十三）制订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市财政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全市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5个，即部门本级和4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179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64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52人。实有人数214人，其中在职150人，包括行政6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49人、全额补助40人；离休1人；退休6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2,828.2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77.51万元，其中预算经费拨款增加23.3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减少200.88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597.9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1.86％。

2、上年结转230.2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14％。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2,828.2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77.51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1,920.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7.9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48.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7.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61万元。

2、项目支出908.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2.1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2365.5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3.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2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51 ％；卫生健康支出133.05万，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1％；住房保障支出117.3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1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159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6.31％；商品和服务支出1052.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7.2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6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3％；资本性支出148.6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26％。

**（三）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97.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86％。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3.3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调整产生的支出增长。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6.13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2.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9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7.79％。

卫生健康支出133.0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12％。

住房保障支出116.52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49％。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72.8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166.80万元、部门分散采购6.00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196.6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5.17万元,。包括办公费7.73万元、印刷费6万元、邮电费7.12万元、差旅费11.6万元、会议费3万元、日常维修费6.9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39.6万元及其他费用109.55万元。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景德镇市财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1.48万元，比上年减少5.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1.48万元，比上年增加0.9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2019年

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6.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